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5號

原告 蔡妙慧
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景山公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承俊
被告 元和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燕芝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余俊昌
林承豐

丘睿祥

江政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民事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陳報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請簡單、具體確認追加被告之原因事實？

(二)另當事人書狀應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記載當

01 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於
02 114年9月12日提出民事起訴狀被告之姓名僅記載「李燕芝的
03 哥哥」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如有要追加，請補正上開被告
04 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及完整正確姓名及住所或
05 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逾期未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
06 或居所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07 (三)上開提出之書狀請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唐振鐙